

五一外出“逛买”，您准备好了吗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费者协会发布五一假期消费警示

本报讯(记者张莉莉 通讯员简震民)一年一度的五一假期就要到了,消费市场将迎来旅游、购物高峰。通过梳理往年过节期间的消费者投诉情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费者协会发布五一假期消费警示。“逛买”前看一看,这些维权要领真的很实用。

放假了去哪里游玩?很多市民制定了出行计划,跟团或自助游各有优势。跟团旅游,应选择有资质的旅行社,明确景点、线路、餐饮、住宿、购物时间、费用、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式。不要一味地追求低价,签订合同或协议时弄清楚各项收费、自费项目

及对应的服务内容,缴费后索要发票和旅游合同,保留相关证据。自助游、自驾游的消费者应带好必要证件和应急物品,保证通信工具畅通,提前了解所去地方的天气、路线,注意出行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切勿酒后驾驶、疲劳驾驶,同时保管好自己的财物。

每逢假期,商家都会推出名目繁多的打折促销、返券促销活动。市民应根据需求,保持清醒的头脑,做好价格对比,仔细阅读促销活动的规则,尤其是返券的使用时限和范围。对于有奖销售应理性对待,勿被中奖冲昏头

脑,要认真分析,避免冲动。有的商家以中奖为幌子,引诱顾客冲动消费。部分人听说中奖了,而且是一等奖,可以打折购买贵重物品,好像占了很大便宜,不买有点儿吃亏。殊不知,这里面可能有猫儿腻:大奖随意设、标价虚高。消费者以为捡到了馅儿饼,其实掉进了陷阱。市消协工作人员提示,如果购买须索要相关凭证,贵重物品需要注明材质、重量等。

假期里,一旦遇到消费纠纷,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市民应及时拨打12315举报电话或12301国家旅游服务热线电话。

新兴路上的杨树 市民认为修得“太丑”

市园林绿化管理处:修剪尚未完成



本报讯(记者贾同岭 文/图)4月29日,有市民反映,新兴路上部分杨树修剪得“太丑”,希望相关部门再“修修”。

当日9时许,记者来到新兴路与文博路交叉口东侧的魏都区实验学校,看到大门西侧的部分杨树刚修剪过,树冠稀疏。还有部分杨树只剩下几米高的矮粗树干(如图)。

为何这样修剪杨树,还要继续修剪吗?记者采访了市园林绿化管理处技术指导科科长沈永强。“修剪工作正在进行,以后准备将这些杨树全部锯头,进行剪壮处理。”他说,魏都区实验学校门前共有24棵杨树,大风天气容易倒伏,有一定的危险。他们准备对这批杨树进行剪壮处理,下半年将整体移栽,原位补栽红枫树。

举行活动迎五一



←4月29日,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在运粮河公园举办“庆五一职工趣味运动会”,共有1000多名职工参加。图为绑腿跑比赛现场。

记者 牛书培 摄



4月29日,东城区社会事业发展局组织东城区各城市社区志愿者和艺术团体,为空港新城小区居民奉献了一场精彩的演出。

记者 李亚琨 摄



4月29日,由魏都区新兴街道办事处祥和社区党工委主办、南环社区党支部承办的“庆五一社区趣味运动会”举行。图为趣味敲鼓比赛现场。记者 牛志勇 摄

便民热线

13137880666 2770000

QQ群:112855657

欢迎报料 报料有奖

买自住房咋提取公积金

市民孙先生:我要购买自住房。请问,咋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回复:分为两种形式:一是购买新建商品自住房。缴存职工及配偶在我市或户籍地购买新建商品自住房时,持身份证件、结婚证、5年内经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购房发票或收据到业务网点办理。二是购买二手自住房。缴存职工及配偶在我市或户籍地购买二手自住房时,持身份证件、结婚证、5年内的购房合同、税收缴款书、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到业务网点办理。

工伤医疗停工留薪期内 原工资福利待遇变不变

市民马先生:职工接受工伤医疗,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变不变?相关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市人社局工伤保险科工作人员回复:《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值班记者 孙学涛

全市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全面铺开

本报讯(记者张莉莉 通讯员张百顺)4月29日,记者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2019年全市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全面铺开,从4月中旬开始持续至11月底,圈定的区域为全市农村及城乡接合部。农村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销售企业、小经营店、餐饮企业、小餐饮店,各类集中供货单位,农村集中交易市场、集市、古会、物资交流会等场所加工制售食品的经营户、小摊贩等都属于治理对象。

这次专项治理工作重点查处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登记证或备案卡等而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条件达不到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非食品原料、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

者标签说明书涉嫌侵权、仿冒等食品、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有其他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